

关于召开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开会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3日00:00起,至2024年7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本次大会的公证机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运柏中心一楼徐汇公证处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64182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延长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及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一”），议案一内容见附件一。

2. 关于变更《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二”），议案二内容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于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含截止时间）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于本次大会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7月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由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能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含笑路80号金鹰大厦A楼1104A室

法定代表人：林乔松

联系人：梁鑫霞

联系电话：021-68823293

电子邮箱：axtz@athingfund.com

传真：021-68823293

2、公证机关：上海徐汇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运柏中心一楼

联系人：顾皓

联系方式：021-64182070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 附件一：关于延长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及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议案；
- 附件二：关于变更《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条款的议案；
- 附件三：《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延长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及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议案

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

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召集，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5月28日向所有基金投资者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对《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四、基金的基本情况（四）基金的存续期限”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现条款：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5年为固定存续期限，5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15年为固定存续期限，15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因产品展期，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也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当事人权利及义务、风险揭示、基金合同的终止等。

序号 1

投资者承诺书

新增条款：
4、本人/本单位承诺已充分知悉并认可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管理人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同意管理人在投资前只需要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内部关于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即可进行投资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

序号 2

一、前言

原条款：	现条款：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p>	<p>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号》（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p>

序号 3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新增条款：
<p>（13）在签署本合同前，向基金管理人书面告知自身关联方以及与自身关联方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资管产品清单或作为交易对手方的清单，并且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p>

序号 4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 data-bbox="300 286 512 322">(七) 关联交易</p> <p data-bbox="231 349 772 698">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p> <p data-bbox="231 725 772 1191">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p> <p data-bbox="231 1218 772 1317">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p> <p data-bbox="231 1344 772 1630">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 data-bbox="858 286 1070 322">(七) 关联交易</p> <p data-bbox="842 349 1182 385">1、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p> <p data-bbox="790 412 1331 1128">本基金的关联方指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与管理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其中，“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指与本基金管理人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关系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关系，以致可以影响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的机构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p> <p data-bbox="790 1155 1331 2002">基金关联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的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2）本基金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3）本基金与本基金关联方之间就已投标的进行转让等交易行为。为免</p>

疑义，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1）本基金与本基金关联方共同投资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2）本基金的关联方作为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特别地，当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时，不构成法定关联方或者关联交易但存在利益冲突，管理人对于上述投资行为亦应遵循本基金合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

本基金区分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如相关机构新颁布并实施关于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则从其规定。

2、关联交易的处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但应当防范利益冲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

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其

他方式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从事不正当交易，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建立针对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对价确定机制，并建立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关联交易回避机制。

3、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前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认可的关于管理人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基金管理人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如下：投资决策前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如涉及关联交易的，由投资管理部提起内部决议审批流程，并经风险合规委员会决议表决通过方可进行关联交易。特别地，在满足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前提下，本基金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构成上述所说的基金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出具投资划款指令即表明已完成管理人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机制而无需在事前取得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

4、关联交易的定价确定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由基金管理人与交易方在不违反公平交易、不进行利益输送等合法合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在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主要为最近成交价格；在非集中交易市场交易的，交易价格主要由基金管理人与交易方协商；如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定价的，可参考其定价。如本合同约定了关联交易所涉及交易品种的估值方法的，应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予以参考。

5、关联交易的回避机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定价确定、交易决策及表决时，如涉及与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发生利益冲突的，相关人员应当予以回避。

6、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前主动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本基金发生关联交易投资后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报告、电子邮件或短信等管理人与

	<p>投资者约定的方式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充分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发生情形与日期；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与对手方；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特别地，如本基金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参照本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与报告”章节之“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及时向基金投资者进行披露。</p> <p>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关联交易约定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基金投资者特此声明：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基金将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认可前述决策机制，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只需要履行内部关于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同意即可进行投资，而无须额外取得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就上述声明提出任何质疑或主张。</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要求。</p>
原条款：	现条款：
(九) 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	(九) 融资融券及其他场外证券业

<p>务的参与情况</p> <p>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本基金可参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等品种）的交易，投资收益受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p>	<p>务的参与情况</p> <p>如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融资融券，则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如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互换、场外期权等场外衍生品，则本基金可参与场外衍生品的交易，投资收益受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基金收益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p>
------------------------------------------------------------------------------------------------------------------------------------------------------------------------------------	-----------------------------------------------------------------------------------------------------------------------------------------------------------------------------------------------------

序号 5

十五、越权交易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越权交易的监督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B）、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范围”。</p>

<p>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 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p> <p>1)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2) 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5%(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p> <p>3)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p> <p>基金管理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p>	<p>(2) 本基金的投资限制:</p> <p>参见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限制”。</p>

<p>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本基金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基金财产变现需要，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基金配置比例规定。</p>	
-------------------------------------------------------------------------------------------------------------------------------------------------------------------------------------------------------------------------------------------------------------	--

序号 6

二十、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p>5、流动性风险</p> <p>原条款：</p>	<p>5、流动性风险</p> <p>现条款：</p>
<p>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5 年结束。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p> <p>在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能采取延期支付赎回款的操作，赎回申请投资者因此面临不能按时足额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p>	<p>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结束。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p> <p>在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能采取延期支付赎回款的操作，赎回申请投资者因此面临不能按时足额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p>

<p>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p>	<p>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p>
<p>原条款：</p>	<p>现条款：</p>
<p>6、关联交易风险</p> <p>本基金可投资于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p>	<p>6、关联交易风险</p> <p>本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运用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的行为，若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但仍可能存在未能完全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未能完全杜绝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未能完全避免关联方与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利益冲突、未能履行管理人内部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未能遵循本合同约定的关联交易对价确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人员未能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回避机制、未能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风险。</p>

序号 7

二十、风险揭示 (三) 基金投资风险揭示

<p>1、市场风险</p> <p>原条款：</p>	<p>1、市场风险</p> <p>现条款：</p>
<p>(1)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4)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更大。</p>	<p>(1)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p> <p>4)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科创板及创业板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股权架构、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其他 A 股板块的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更大。</p>
<p>5、金融衍生品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p> <p>原条款：</p>	<p>5、金融衍生品及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p> <p>现条款：</p>
<p>(4)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如有）</p> <p>分级基金 B 以及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劣后级份额均为高杠杆金融产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上述产品的净值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p>	<p>(4) 资产管理产品风险（如有）</p> <p>深交所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基金实行 20%的涨跌幅限制：(1) 跟踪指数成份股仅为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涨跌幅限制股票的指数型 ETF、LOF；(2) 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或其他实行 20%涨跌幅限制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的 LOF；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劣后级份额均为高杠杆金融产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上述产品的净值会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可能导致本基金遭受较</p>

	大损失的风险。
--	---------

序号 8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五) 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删除条款: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条款:
4、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
5、经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特别提示:

基金投资者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 17:00 前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寄达地点,逾期的视为弃权。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二：关于变更《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基金运作，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条款进行变更，涉及条款如下：

序号 1

十一、基金的投资

原条款：	现条款：
<p>（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债券（包括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B）、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与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仅限于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港股通交易、新股申购，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p>	<p>（三）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品种（指股票、存托凭证、优先股、权证）、利率债、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但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包括国债逆回购及其他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质押回购、存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场内期权、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场外期权（在监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以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新股申购，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也可以通过港股通及其他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品种。</p>

原条款：	现条款：
<p>（四）投资策略：</p> <p>主要寻找以下三类投资机会：</p> <p>1、具有良好的既往业绩表现，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所在的细分行业与GDP增长相近甚至更快，并且拥有诚信、有能力、老板式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当公司具有合理的市场价格时进入，过度高估时或者基本面恶化时退出。该部分投资，为本基金主要寻找的投资对象，这部分公司投资的基石。本基金通过持有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间接投资于境外基础证券。</p> <p>2、新兴行业的机会，主要寻找契合社会发展趋势的小市值公司。由于该部分投资，不确定因素较多，是作为第一部分投资部分的补充。考虑风险相对较大，采取分散的投资策略。</p> <p>3、市场的一些套利。主要包括分级基金的折溢价套利，可转债的折价套利，并购事件中现金选择权等类似的套利等。该部分主要为了适当平抑市场波动的风险。</p>	<p>（四）投资策略：</p> <p>主要寻找以下三类投资机会：</p> <p>1、具有良好的既往业绩表现，行业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所在的细分行业与GDP增长相近甚至更快，并且拥有诚信、有能力、老板式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当公司具有合理的市场价格时进入，过度高估时或者基本面恶化时退出。该部分投资，为本基金主要寻找的投资对象，这部分公司投资的基石。本基金通过持有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间接投资于境外基础证券。</p> <p>2、新兴行业的机会，主要寻找契合社会发展趋势的小市值公司。由于该部分投资，不确定因素较多，是作为第一部分投资部分的补充。考虑风险相对较大，采取分散的投资策略。</p> <p>3、市场的一些套利。主要包括分级基金的折溢价套利，可转债的折价套利，并购事件中现金选择权等类似的套利等。该部分主要为了适当平抑市场波动的风险。</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风格、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事项，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不承担监督职责。</p>

序号 2

十一、基金的投资 (五) 投资限制

<p>原条款：</p> <p>1、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现条款：</p> <p>1、本基金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按市值计算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p>
<p>删除条款：</p> <p>2、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5%（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合同约定）；</p>	

序号 3

关于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特别说明

<p>删除条款：</p> <p>关于本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的特别说明</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本基金可能会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日间交易不活跃，因此会面临估值不公允且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p> <p>本基金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按成本计算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5%，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单位净值进行确认，因此可能会面临申购和赎回价格偏离实际价格的风险。</p> <p>（本基金可以以本基金的总资产为限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发行申购，如因参与获配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在可变现前提下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p>

符合合同约定)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以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由管理人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函，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证券估值价格；挂牌后未交易的股票按持有成本估值。

如果未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的统一的估值标准或方法，则参照新的标准或方法。

2、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特定风险如下：

(1) 公司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企业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同时，每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获得的相关政策扶持也有一定的差异，政策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企业中长期发展会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本身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特别是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日间交易不活跃，变现时间较长。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建仓时间较长，并在投资后，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3) 信息风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最新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的风险。

(4) 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的风险：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除精选层采取连续竞价配合开、收盘集合竞价方式以外，基础层、创新层依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一进行交易，交易量相对于主板市场而言较小，且涨跌幅限制大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的股票，容易导致其价格显著偏离其内在价值，存在收盘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允价格以及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签署本合同投资者同意上述投资安排并知晓相关估值方法、投资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为充分提示风险，提请投资者将本段抄录在后。]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详阅并充分理解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风险及本特别说明，并自愿承担由上述内容引致的全部后果。

投资者抄录：

本人/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_____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的风险及本特别说明，并_____由上述内容引致的全部后果。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

（签字）

或：基金投资者（机构）

（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特别提示：

基金投资者应于2024年7月1日17:00前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寄达地点，逾期的视为弃权。

上海阿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附件三：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延长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及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号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若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的，需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并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填错、漏填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 / 女士 / 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敏行阿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 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受托人签字 / 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 / 盖章后均为有效。